

# 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31号

## 2024年迁西县住建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迁西县建筑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 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迁西县住建局关于《2024年迁西县建筑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

# 2024 年迁西县建筑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建筑工地、建筑市场主体单位、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不低于企业总数 20%，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。

## 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、（以下简称为：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）

## 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### 1、县住建局

- （1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
- （2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
- （3）建筑市场监督检查
- （4）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

- (5) 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
- (6)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
- (7)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
- (8)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
- (9) 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
- (10)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
- (11)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、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。

## 2、县人社局

- (1)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

## 3、县发改局

- (1) 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

# 五、组织实施

## (一) 抽查任务分工

1.县住建局负责随机抽取建筑工地、建筑市场主体单位、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并分派至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。

2. 县住建局负责联合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建筑工地、建筑市场主体单位、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



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## 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县住建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建筑工地、建筑市场主体单位、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名单分派至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。

2.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建筑工地、建筑市场主体单位、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

示。

2.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，并由牵头单位汇总后在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#### 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建筑工地、建筑市场主体单位、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

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住建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县住建局孙李昂、县发改局周雨萱、县人社局姚彬彬

联系电话：5615716、13323051026、15031501107

电子邮箱：tsqxfgk@sina.com、QXJNJC@163.com、qxldbzjc@163.com